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益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選擇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

如閣下不擬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閣下應依照隨附選擇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倘若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會更改。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選擇表格」一段。

2016年7月14日

---

## 預期時間表

---

概述有關末期股息之事項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
公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	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天	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2016年6月21日(星期二)
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而交回過戶文件 的最後一天	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 至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天)
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	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
交回選擇表格之最後時間	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新股份股票及／或股息支票寄發予股東	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
預期買賣新股份之首日	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

*附註：*

1.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2. 倘若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會更改。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選擇表格」一段。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和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選擇表格」	指	有關以股代息計劃之選擇表格
「末期股息」	指	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市值」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內「市值」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新股份」	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及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之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及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記錄日期」	指	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

## 釋 義

---

「以股代息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16年3月30日建議之計劃，據此，合資格股東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獲配發入賬列為全部繳付股款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Yi Hua Holdings Limited**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執行董事：

陳健仁先生 (主席)

范新培先生 (行政總裁)

蘇偉兵先生

林光正先生

陳正陶先生

梁維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達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洪先生

徐印州先生

洪縕舫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300-302號

華傑商業中心

8樓8A室

**有關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的**

**以股代息計劃**

**1. 緒言**

於2016年3月30日，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0港元。在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末期股息，其將會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或以全部繳付股款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全部繳付股款新股份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已於2016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末期股息而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為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本通函旨在載列有關以股代息計劃所適用的程序，以及股東就以股代息計劃應採取的行動。

## 2. 以股代息計劃之詳情

### 2.1 提供予合資格股東之選擇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可選擇以下述其中一種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以現金；或
- (b) 獲配發總市值相等於該股東原應以現金收取之末期股息總額的有關數目新股份(計算方法見下文)(就不足一股的股份作出調整除外)；或
-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配發新股份方式收取。

於記錄日期無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地區，所有末期股息現金付款均將以港元支付。

### 2.2 市值

就計算根據上文(b)及(c)將予配發之新股份數目而言，每股新股份的市值(「**市值**」)已固定為3.24港元，其乃按股份於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至2016年6月24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連續五(5)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計算。

### 2.3 配發新股份的基準

因此，合資格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的股份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會按以下方式計算：

$$\begin{array}{l} \text{將收取的新股份數目} \\ \text{(下調至最接近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所登記持} \\ \text{有的股份中選擇收取} \\ \text{新股份之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begin{array}{l} 0.10\text{港元} \\ \text{(每股末期股息)} \end{array}}{\begin{array}{l} 3.24\text{港元} \\ \text{(每股市值)} \end{array}}$$

將配發予個別股東的新股份數目將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上述(b)及(c)項中有關新股份的零碎權益將不予發行，剩餘股息權利(如有)將會以現金支付予有關股東。新股份於各方面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但將不會享有本次末期股息。

倘若所有股東均選擇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其應得之末期股息，根據於記錄日期488,01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將會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不多於15,062,037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9%以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15,062,037股新股份而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2.99%。另一方面，倘若所有股東均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其應得之末期股息，根據於記錄日期488,01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將為48,801,000港元。

將按照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其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之選擇而發行予股東之新股份，可能以不足一手買賣單位(少於2,000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配發。股東應注意，不足一手的股份之買賣價通常較整手股份之買賣價有所折讓。考慮到以股代息計劃背後的原因為讓股東按市值增加其於本公司之投資而無須招致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而非鼓勵股東於分派後立即將新股份出售，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出售不足一手的新股份。此外，考慮到就買賣不足一手的新股份提供配對服務所耗用之行政成本及時間而並不擔保能成功配對，董事會認為，為協助買賣或出售新股份而提供特別買賣安排未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對股東是否有利，須視乎其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獨自的責任。如果股東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選擇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其末期股息權利之股東，將會就新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 3. 以股代息計劃之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給予股東選擇權可選擇以新股份代替現金之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其將給予股東機會，按意願在不用支付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下以市值增加於本公司的投資。以股代息計劃亦可讓本公司受惠，因為原應支付予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新股份代替現金股息的股東的有關現金將可保留作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考慮到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以股代息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以股代息計劃之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i)股東在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就末期股息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股東已經在本公司於2016年6月1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末期股息。倘若上述所載的條件(ii)未能達成，則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將會作廢。屆時末期股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

#### 5. 以股代息計劃之影響

股東應注意，彼等接納任何新股份可能導致需要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規定作出披露。股東如就該等條文對彼等可能構成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股東如對彼等之稅務狀況有任何疑問，亦應尋求彼等本身之專業意見。

#### 6. 選擇表格

本通函隨附選擇表格，以供欲全部或部分以新股份代替現金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使用。如閣下不擬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閣下應依照隨附選擇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不遲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不會發出有關選擇表格的收據。

如任何股東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並未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全數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

##### (a) 全數只收取現金

若閣下擬僅以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無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勿交回選擇表格。

##### (b) 全數僅收取新股份

若閣下擬僅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只在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及交回。



(c) 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方式收取

若閣下擬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新股份形式收取末期股息，請在選擇表格的丙欄內填上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中希望以新股份方式獲支付末期股息之股份數目，另請在選擇表格上簽署、註明日期及交回。

如閣下簽署及交回之選擇表格並無註明擬以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數目，或如閣下所註明的數目超過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作就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選擇僅收取新股份。

請依照列印於選擇表格上的指示填寫並最遲須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選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若若以下時間香港有**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日期和時間將按下文**(a)**或**(b)**（視屬何情況而定）延遲：

- (a) 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生效並於中午12時正後不再生效，在該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即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5時正；或
- (b) 於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香港時間）期間生效，在該情況下，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延遲至於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再無任何上述警告信號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之下午4時正。

有關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寫及交回選擇表格，將導致彼等的末期股息全部以現金方式派付。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後，概不得就末期股息的選擇作出任何方式的撤回、撤銷、取代或更改。

## 7.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於記錄日期，共有17名海外股東，其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所示的地址分別位於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本公司已經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條向其有關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查詢居於香港以外之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之法律限制及規管規定，據此，本公司無須將上述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商業公司之海外股東(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及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根據中國法律)不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

有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將不會把任何股東不包括在以股代息計劃內。儘管本公司已向其法律顧問作出查詢，但凡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屬非香港居民的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其決定所帶來的稅務後果以及將來出售任何新股份是否有任何限制，諮詢其專業顧問。有意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的股東有責任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一切所需政府或相關規管同意或其他類似正式手續。海外股東如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新股份，亦須遵守適用於彼等之在轉售或買賣新股份時之任何規限。

本通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證券法律、成文法及/或規例登記或存檔。海外股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可能會受到其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的影響。股東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概不得視其為選擇收取股份之邀請，除非在有關地區，可合法地向其作出有關邀請而無須本公司符合任何章程、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規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正式手續，則作別論。居於本公司作出此項邀請屬違法之司法權區之股東將被視為收取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

## 8.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待聯交所批准是項申請後，預期將會於2016年8月12日(星期五)以普通郵遞方式，將新股份的股票(不可放棄)及/或現金股息的支票寄發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於向股東寄發新股份的股票後，新股份預期於2016年8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現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或正在或建議尋求在其上市或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待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指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下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東應向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有關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股東的權利和權益。

### 9. 一般事項

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新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對閣下是否有利，須視乎閣下本身的個別情況而定，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股東獨自的責任。

如果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作為受託人的股東應尋求專業意見，以了解經顧及有關信託文書的條款後選擇收取新股份是否在其權力範圍之內及有何影響。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益華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謹啟

2016年7月14日